

湖北省林业局文件

鄂林规范〔2023〕79号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湿地公园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

《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已经湖北省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标准《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1年修订）〉的通知》（鄂林规范〔202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



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 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处罚执行标准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部分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轻微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	轻微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较重	有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杀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的；或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	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5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获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猎获物价值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6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没收野生动物
			一般	野生动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轻微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0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	轻微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其他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般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其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般	多次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2	生产、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使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3	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尚未扩散或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管理不善导致扩散，但未造成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扩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疏于管理导致大规模扩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尚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造成危害后果显著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转让、租借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买卖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狩猎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专用标识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收缴证件、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破坏自然保护区设施、科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破坏保护区设施、毁坏科研设备或擅自移动界标的;	一般	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科研设备,破坏保护区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旅游、科研、参观、考察、实习、摄影、登山等活动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旅游、科研、参观、考察、实习、摄影、登山等活动或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管理的;	轻微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但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旅游、参观、摄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科研、考察、实习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按规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或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一般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标本采集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元以上3000

	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投毒、毁巢、取蛋、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沙)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令其恢复原状；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林木种苗部分					
25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轻微	首次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两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证明三次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7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8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9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2	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3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4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5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6	违反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违反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8	违反规定，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9	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0	违反规定，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1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	违反规定，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3	违反规定，涂改林木种子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涂改标签的；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轻微	档案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档案缺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或没有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不满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六个月以上不满十二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未备案十二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6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

	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9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货值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0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不足 3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 30%以上不足 70%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使用林木良种数量占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数量 7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1	违反规定,在林业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发生逃逸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未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逃逸并引起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2	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轻微	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采集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住所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部分

54	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或其他林地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审核批准,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防护林、特用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非法占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5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其他活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以及违法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审核批准或者未按照审核批准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实施森林抚育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开垦林地，但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毁坏林木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或者价值不足5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或者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上不足150株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50株以上或者价值2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6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57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4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4 立方米以上不足 6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不足 300 株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5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被查获后主动配合检查，态度较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不足 5 立方米或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或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行为所涉及林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或价值 1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后仍隐瞒事实，抗拒检查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300 株；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 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 立方米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不足 600 株；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 0.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 立方米或者幼树 2 株以上不足 4 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数量在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600 株以上；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 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0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在有林地上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补种毁坏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不足1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改变林地用途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5亩以上，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61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商业性采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补种采伐林木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采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8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62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实际损害，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不足3亩，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不听劝阻多次实施侵害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天然林林地面积5亩以上，且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检疫部分					
63	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至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上报、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灾情蔓延的。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失职行为，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的中心测报点，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资格。	轻微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情，但未造成森林病虫害灾害	予以通报批评
			一般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	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资格
			较重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情，造成森林病虫害发生危害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森林病虫害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4	不除治、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	轻微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不足1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1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轻微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500亩以上，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1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轻微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一般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不足 500 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 国家重点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成灾面积 1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元的罚款
65	违反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较重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轻微	没有发现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现携带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3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规定,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轻微	擅自开拆检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封识或包装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调换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规定, 引起疫情扩散的。	严重	引起疫情扩散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66	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 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承运人未按规定承运或者收寄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警告后,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本条款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封存、销毁，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即种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外来危险有害生物入侵的	予以封存、销毁，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的	予以封存、销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回收、销毁，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回收、销毁的，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疫情扩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销毁松木或者其他可能携带疫病的木质材料的	责令限期回收、销毁，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回收、销毁的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造成疫情扩散的	依法确定第三方代为回收、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的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多次违反本条款	责令除治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的罚款
71	未按照规定对疫木进行定点安全利用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对疫木进行定点安全利用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农户将疫木作为薪材使用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存在经营或交易疫木行为，但尚未造成疫木流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木流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防火部分					
7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5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6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的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77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带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在戒严区野外用火的； （二）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森林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林带的； （三）未经批准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从事其他严重违规的野外用火行为的； （四）单位未履行森林防火安全职责，且拒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的。	轻微	初次违反且能认错态度好承诺立即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引发火情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管理部分					
78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拒绝、阻碍或者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检查的，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改正错误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暴力抗拒、阻碍检查，造成恶劣影响；或多次拒绝、阻碍检查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附录：1.本文相关法律法规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发布)、《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修正)、《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0年修正)、《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发布)、《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18年发布)、《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3年发布)

2.本文“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